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盧淑玲
電 話：02-7736-570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80123481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第16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計畫 (0123481MA0C_ATTCH15. pdf)

主旨：檢送本部與交通部合作辦理「中華民國第16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108年8月22日交大運字第1081010680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各地方政府、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辦理交通安全教育人員（教師）學習交通安全教育新知及觀摩典範學校教學機會，本部與交通部於國立交通大學辦理旨揭研討會：
 - (一)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場次：108年10月3日(星期四)至10月4日(星期五)。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場次：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25日(星期五)。
- 三、相關報名資訊如下：
 - (一)參加對象：
 - 1、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場次：請貴局遴派行政人員1名及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代表2名參加。

A041100_終身108/09/11 08:38



121080081317 有附件



2、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場次：

(1)請貴局至少必派1名行政人員參加。

(2)請貴局依旨揭計畫書所列名額分配數遴派所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參加。

(二)請貴局惠予遴派代表與會，並請至報名網址完成線上報名事宜，報名時間及網址分列如下：

1、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場次：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08年9月16日（星期一）24時止，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4R3DEu3cDuotmMoYA>。

2、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場次：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08年10月6日（星期日）24時止，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sUj7LibCsvQ3yLtN6>。

四、為利參與研習人員全程參與旨揭研討會，以提升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能力，研習期間請貴局核予參加人員（教師）以公（差）假登記，課務部分請以公假排代方式辦理。

五、全程參與研討會者將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12小時。

六、本案聯絡人：國立交通大學李偉菁專任助理（聯絡電話：03-571-2121分機57238，E-mail：z0606@g2.nctu.edu.tw）。

七、檢附旨揭研討會計畫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交通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交通大學、本部終身教育司

2019/09/10
18:46:31
電文
交換章